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小上字第206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徐崇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小字第1177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至5款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又小額訴訟之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如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至第5款、第449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29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

01 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依同法第436條之
02 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之。故於小額
03 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
04 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
05 不備理由情形。復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本係事實審法院之
06 職權，原判決苟依卷證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按論理及經
07 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並為說明，其認定於形式上並未違背
08 法令，原即不許上訴人指摘原判決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
09 由（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裁判要旨可參）。又按審判
10 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
11 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
12 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
13 第2項定有明文。然按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審判長之闡明
14 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應限於辯論主義範疇，以當事人之聲
15 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為限，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
16 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故當事人於事實審未主張之事實
17 或未聲請調查之證據，審判長本無闡明、調查之義務（最高
18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審於判決認上訴人提出之債權計算式、分
20 攤表與債權讓與書記載不符，駁回上訴人有關民國108年5月
21 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之利息請求，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
22 法，原審未就不明瞭或不完足部分曉諭上訴人敘明或補充，
23 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命上訴人敘明或補充，或再
24 開辯論，顯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顯有不當之違法，爰依
25 法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
26 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40,825元
27 自108年5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
28 息。

29 三、經查：

30 (一)按民事訴訟係採辯論主義，舉凡法院判決之範圍及為判決基
31 礎之訴訟資料均應以當事人所聲明及所主張者為限，審判長

01 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亦應限於辯論主義之範疇，不
02 得任意加以逾越，故審判長尚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
03 料之義務；且法院有無不能得心證或有無其他必要情形，非
04 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可，乃一種事實，法院未為職權調查證
05 據，究不生違背法令問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901號
06 判決、71年台上字第2808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民事訴訟
07 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08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09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10 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

11 (二)查本件原審於言詞辯論期日即有詢問上訴人利息起算日之依
12 據為何，上訴人當時陳稱另以書狀陳報，嗣以民事陳報狀僅
13 稱「請求之利息起算日108年5月1日係原告於起訴時自行減
14 縮利息起算日為自起訴時回推5年…」，然原告並未舉證證
15 明有何法定或意定之利息起算依據，自無從遽認原告所主張
16 之利息起算時點為可採，則上訴人既於原審言詞辯論時及嗣
17 後以書狀陳述如上，原審即無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命
18 上訴人說明之義務。職此，原審既已於裁判中論明所得心證
19 之理由，難認原審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況依
20 首揭說明，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乃法院職權行使事項，上訴
21 人指摘原審法院認定事實與證據不符，判決違背法令等語，
22 殊無理由。另原審就上訴人上開主張及陳述是否屬實，雖未
23 另行依職權調查證據，惟上訴人本應就利己事實盡舉證責
24 任，並自負未盡舉證責任之敗訴後果，上訴人亦不得以原審
25 未行使調查證據之職權為由，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從而，
26 上訴人據此為上訴理由，本院毋庸調查，即可認其訴在法律
27 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則此部分之上訴，顯為無理
28 由，亦應予駁回。

29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原判決未適用民事訴訟法
30 第199條規定，履行闡明義務，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
31 情事，是以上訴人據此提起上訴，依其上訴意旨已足認定上

01 訴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
02 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03 五、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
04 用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並應由
05 上訴人負擔。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
07 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436
08 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11 法官 劉容好

12 法官 張惠閔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判決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陳睿亭